

证券代码：838030

证券简称：德众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责任公司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3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和住所 中文名称：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怀化市工业园区鹤城分园鸭嘴岩物流产业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83.9681万元。</p>	<p>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和住所 中文名称：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怀化市工业园区鹤城分园鸭嘴岩物流产业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839,681.00元。</p>
—	<p>第102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p>

	<p>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公司制定《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进行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按照本章程及《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p>
<p>第 17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78 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80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79 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8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78 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81 条 公司因本章程 179 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及由于条款增删，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已经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此次修订系结合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三、备查文件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